

國立清華大學（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選修校際全英語課程補助辦法

101 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適用於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前（含）入學之學生，
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第二條 獎助目的：鼓勵本校學生選修校際全英語課程，提升學生英語語言能
力及國際視野。

第三條 申請資格：本校在校生（不含延畢學士生及修畢修應修習學分之研究
生）。

第四條 申請辦法：每學期加退選結束至報名網站上報名。前 45 名報名，並
於期末取得學分，填寫「選修校際全英語課程補助申請表」者（如附
表）。可獲領補助金。（45 名內有人未通過，45 後之號碼可候補。）每
人原則上補助一科，如仍有名額，則開放多科申請。

第五條 補助金額：學分費及交通費補助。

第六條 交通費補助細項：

一、新竹以北及新竹以南台中以北大專院校：補助 2000 元。

二、新竹地區大專院校：補助 1000 元。

三、台中以南及東部大專院校：補助 2500 元。

交通費每學期每人限申請一次。

第七條：本辦法補助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款項下支付。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年度	學 期	選修校際全英語課程補助申請表	
上課時間	年度	學期	申請日期		
姓名			學號		
選修學校名稱			選修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取得分數)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申請獎學金總額	學分費 1000 元 x 學分= 元。 交通補助費： 元。 共計 元。				
修課心得	(200 字以上)				
是否推薦同學選修 這門課?為什麼?	(約 100 字)				
建議	(請提出 1-2 選修時遇到之困難及建議)				